

广东省质量协会文件

粤质协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一批广东省市场质量信用等级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“弘扬诚信文化,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”，落实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《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（2022－2035 年）》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及 2025 年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等精神，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强企业信用状况及质量融资征信等综合评价，运用信息公示、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等手段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广东省质量协会（以下简称广东质协）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。等级评价工作全年将分两批，现将第一批的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原则

坚持“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依照“自愿申请、坚持标准、科学评价、社会监督、动态管理”规范开展评价。

二、评价方法

评价依据：《广东省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和《企业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准则》（T/CAQ 20301-2023）。

三、申报基本条件

申报单位为广东地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。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，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，处于持续经营状态；近三年在政府有关部门的信用记录中无严重失信违法行为、严重行政处罚，且无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或大面积用户投诉等情况。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广东质协会会员单位，且 2023-2024 年 2 年内曾经申报过广东省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活动的相关组织。

（二）申报 2025 年广东省用户满意等级评价企业类的单位或相关组织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第一批申报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 日 - 6 月 15 日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评价申报。有意向的单位可输入以下网址：<https://f.wps.cn/ksform/w/write/Z9N8EUdc/>，或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按照有关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，不再接收纸质或电子版申报材料（如未能一次性填报全部信息，可点击保存草稿以缓存已填资料）：



申报材料参考模板等相关文件均可从广东省质量协会网站（www.gdqm.com.cn）的“用户满意工程”栏目查阅下载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广东质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会议提出广东省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建议结果。

（三）审定公示。对专家评审的建议结果进行审定，由广东质协对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 广东质量协会用户评价中心

地 址：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1 号 8 楼（510030）

联 系 人： 黎志彪（13360560482）

朱子宁（14748115520）

江 曼（13660037218）

